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9/WG.II/WP.77
16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维也纳

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文本草案忽略备用信用证与欧洲形式的银行担保在坚定程度方面的现有差别表示关注，认为不宜试图拟定一套对这两类市场上均有需求的承保都不合理的统一规则。因此，美国代表团建议设想一些只适用于坚定的承保的单独规定，不论其在统一法中是否被称为备用信用证，并承诺为此目的向秘书处提供一份此类规定的一览表及有关资料。有人答复说，坚定程度不是一项区分备用信用证与银行担保的有效标准；在这两类基于历史原因而分别发展起来的承保的每一类中都不存在坚定程度的差异。还有人忆及，在一次类似讨论中曾有人建议根据其用途和付款条件考虑各类承保的实际差别，特别是曾商定继续努力制定普遍适用的规则。（A/CN.9/361，第148-149段）。

2. 根据上述建议，秘书处收到了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一套带注释的规则草案，按照关于另立一章专门述及独立担保的设想，将以此作为专门述及备用信用证的单独一章。美国提出的规则草案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3. 虽然秘书处编写的修订草案（A/CN.9/WG.II/WP.76和Add.1）遵循了上文

忆及的协议，“继续努力制定普遍适用的规则”，并考虑到了备用信用证的具体特点，例如，在许多规定中都包含了实际上只对备用信用证有意义的内容，但认为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事先提请各位代表注意美国的提案。希望这些资料将有助于就如何在未来的公约中处理备用信用证这一关键问题做出决定。这些资料还有助于各位代表、特别是经常使用备用信用证国家的代表审查美国提出的规则，以确定这些规则是否反映其本国的现行做法，是否符合今后可能采用的普遍适用规则。

附 件

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 备用信用证规则草案 [注1]

第一章 独立担保[注2]

第1条 公约的实质性适用范围[注3]

本公约适用于独立的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形式的国际独立承保。 [注4]

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A/CN.9/361(1992年4月27日)第148段提及可能需要拟订单独的条款，其只适用于坚定的承诺（无论某些或所有的备用证是否比之某些或所有的银行担保更为坚定），还提及欧洲银行联合会和其他代表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意见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中没有充分地具体提及备用证的做法，针对这一情况，美国国务院国际私法法律顾问办公室任命了一个由备用信用证法律和实践专家组成的小型顾问组负责拟订这一草案，提交秘书处。 小型顾问组的成员包括美国代表团的两名成员，专门开具信用证的两名银行业务经理，以及在这一领域具有专长的一名私人律师，这五位成员是：

James G. Barnes, Baker & McKenzie, Chicago, IL
Alan Bloodgood, Morgan Guaranty Trust Co., New York, NY
James E. Byrne, George Mason School of Law, Arlington, VA
Boris Kozolchyk, University of Arizona College of Law, Tucson, AZ
Vincent Maulella, Chemical Bank, New York, NY

2. 本草案侧重于备用信用证，其适用的法律有别于独立担保的适用法律者。因此，本草案注重于对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的草案拟予作出的改动，使之恰当处理备用信用证。（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的草案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文件73号，题为“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国际担保书统一法初稿”，A/CN.9/WG.II/WP.73，1991年9月17日，和A/CN.9/WG.II/WP.73/Add.1，1991年10月14日，后经工作组作出修改，修改情况载述于A/CN.9/358，1992年2月12日和A/CN.9/361，1992年4月27日）。

关于条文的安排，人们推测贸易法委员会下一个草案将在第一章处理共同要素，第二章处理独立担保，第三章处理备用信用证。在其余方面，本草案一概仿照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目前的草案以及各工作文件的格式、措词和初步结论。

3. 本草案还推测断定，贸易法委员会的下一个草案将以公约形式而不是示范法形式提出（见A/CN.9/361第147段）。假设工作组决定仍采用示范法形式，本草案亦可容易地改为示范法格式。

4. 这里把“担保书”改成了“独立承保”，因这一词语更清楚地包含了担保书和信用证在内，而且要比“担保书”一词（或包含有“担保”二字的任何其他词语）更能平衡兼顾。“凭跟单索款要求承兑的独立承保”这一词语也应考虑作为一代用词语。

第二章 独立担保

[见贸易法委员会草案]

第三章 备用信用证[注1]

第1条 备用信用证

本章适用于备用信用证（“备用证”）

1. 究竟本章是否应列入解释规则，用以解决与第一章或第二章所载规则万一发生的冲突，这一点尚不能确定。这里不采用这一方法，因为我们推测，新编拟的第一章只列入独立担保和备用证共同适用的那些法律原则，从而避免与第三章发生冲突，而且第二章的范围将表明，它载入的规则并不适用于备用证。

第2条 备用信用证的定义

(1) 备用信用证是由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或个人]（“开证人”）作出的一项独立承保，在另一人或另一些人（“受益人”）[注1]提出单据证明时兑

付[给该人或其他人]一笔规定数额或可以确定的数额的某种规定货币或记帐单位或其他价值单位[注2],或接受一张汇票,按照承保条款和跟单[注4]条件,在对方提出所规定的单证时,兑付一笔规定的金额或承担某一延期付款义务[注3]。

[注5]

(2) 此种承保可以是

(a) 根据开证人的客户(“申请人”)[注6]的请求而作出;或者

(b) 由另一银行、机构或个人根据该指示方的申请人(“指示方”)的请求而指示作出;或者

(c) 开证人为自己而作出。 [注7]

1. 这里“受益人”定义中的“另一人”的提法也许不能恰切涵盖这么一种情况,即有时开证人受另一人委托,或通过另一分行,为其自己开具备用信用证。为此,第6条中在广义上界定了此词语的定义。

2. 这里已将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中“[或其他价值单位]”一语前后的方括号去除,因考虑到这一种情况,即备用证有时规定须付给例如黄金或股份单位或其他证券。虽然这种做法尚不普遍,但理论上没有理由将其排除。为给今后的发展留有余地,以适应市场的变化,故把括号去除。

3. 贸易法委员会的草案中原来有“[或以无追索权方式接受或议付一张汇票而支付一笔指定款额]”一语,现仍保留,而将括号去除,因此处特指备用信用证,保留这一语句的理由载述于文件A/CN.9/358(1992年2月12日)的第35段。虽然这一做法尚不普遍,但理论上没有理由将其排除。因此,我们认为去除这一选择并不妥当。

4. 备用信用证法律和实践都完全是跟单的。事实上,备用证的独立性正是来源于,而且规定其必须是跟单性质的。贸易法委员会草案中只提到它“基本上是单证性的”,这一提法不能接受,因它使人们对备用证的纯属跟单性质发生疑问。本草案关于备用证的跟单性质的提法,与《统一惯例和做法》的最新修订草案(ICC500)是一致的。

5. 工作组尚未确定在多大程度上涉及商业信用证为宜。如果决定把商业信用证排除在外,则备用证(以及独立担保)的定义也许需进一步限定范围,以便使二者截然区别开来。见本草案第6条注2。

6. 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2条使用了“担保人”和“委托人”两个词语，作为与承保有关的两个当事方。但这个词语是担保业务中特有的，对备用信用证来说并不合适。“开证人”和“申请人”则是备用证的合适用语，而且也符合《统一惯例》所用的术语。

7. 本草案既不采用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2条的变式X，也不采用变式Y，因为那两个变式中涉及的例子和情况近乎一种严格的规定，但对备用信用证却不产生商业法效果。见本草案第6条关于各类备用证的定义。

第3条 备用证的独立性

(1) 由一家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或经常开立此种承保的其他人]开具的一项承保在下述情况下即不容置辩地可视为是独立的[注1]，即只要它本身标明是“备用信用证”或“信用证”，写明它必须遵守信用证做法的国际规则[注2]，或者承诺只有凭出示所规定的单证才可兑付[注3]。

(2) 一项承保的独立性在于，开证人相对于受益人的履约义务并不从属于或受制于某项基本交易的存在或有效性，除该项承保写明的条款之外并不受制于任何其他条款，除了要求出示规定的单证之外，也不要求有任何其他条件、行为或事件。 [注4]

(3) 如果一项备用信用证包含有条件但并不写明应当提出的、与之有关的单证，则此种条件应视为不存在，可以置之不顾。 [注5]

1. 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3条第(2)款(a)项根据正式标题而得出不容置疑的推断，这一点已得到接受和延伸。但是，就信用证而言，贸易法委员会草案内列举的“独立担保书”、“独立跟单承诺”或“一索即付担保书”等名称均不适用，因此，在这里使用了“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两个词语，使之反映出备用证的法律和惯例。

2. 在一项承保中如写明遵守信用证做法的国际公认规则，也是一种明确标志，说明该承保拟作为一项备用信用证。

3. 如果决定本草案第三章内列出的与坚定的付款承诺有关的规则除适用于备用证之外，同样可适用于某些类别的担保，则也许需要在这里和/或在第一、

二章规定的定义之中，提示界定和区分这些担保的方法。

4. 小型顾问组拟定的本草案未采用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3条中关于独立性的详细陈述，因为备用证的独立性是明确的，只要确定了该承保为备用信用证，它必然是独立的，而备用信用证的确定有其正式的标准，不必就某项承保是否为独立承保，作出详细规定。因此，本草案第三章第3条列出了独立性的含义及其与跟单性质不可分割的联系，以及某项承保不容置辩地可视为备用信用证的正式要求。

5. 因备用信用证的独立性不容置辩地与其跟单性质有关，所以这里在备用证的规则中吸纳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做法》（第500号）第13条(c)项的实质内容。

第4条 备用信用证的国际性[注1]

(1) 下述情况下的备用信用证即为国际性的：

(a) 备用信用证中列明的下述各方之中任何两方的营业地点位于不同国家：开证人、受益人、申请人[指示方]、通知人或保兑人[注2]，或者

(b) 该备用信用证写明是“国际的”，或写明它遵从本公约或遵从有关信用证做法的国际规则[注3]

(2) 就第(1)款(a)项而言，如若备用信用证表明某一方有不只一个营业地，则以其与备用信用证有着最密切关系的营业地为准。[注4]

1. 针对备用信用证的这些规则草案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4条变式A的措词，因工作组偏向于采用变式A。

2. 本草案在这里增列了“通知人”，并将贸易法委员会草案中“保兑银行”前后的括号去除，以便反映出备用证做法中的推断，即通知人和保兑人的营业地对于确定备用信用证的国际性大有关系。

3. 这里把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4条的内容扩大了，使之包容那些遵照信用证做法国际规则而开具的备用证，因根据多数国家现行的法律和做法，要使一项承保作为一项备用信用证来执行，最简便可靠的办法就是使该项承保受制于和从

属于《统一惯例和做法》的范围。

4. 本草案第4条第(2)款不鼓励使用备用证上面并不写明的联系地址，因此删除了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4条第(2)款(b)项，而且使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的第(2)款(a)项进一步明确，只提到备用证本身表明某一方有不止一个营业地者。

第5条 本公约的解释

[没有必要拟订关于备用证的专门解释条款；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5条可以接受作为一个总的规则。]

第6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为本公约之目的，除本公约的某项规定另有指明或上下文要求另作解释者外：

(1) “单证”包括任何文件、汇票、索款单、付款承诺、单据、事实或法律的陈述，不管是书面的或是采用信用证做法中通常使用的任何方式者。[注1]

(2) “备用信用证”的定义以第2条的规定为准。备用信用证须遵行所有信用证不论其目的或功能一律适用的同样原则和规则。[注2]就其使用于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各种不同目的而言，备用信用证按其性质和种类可包括下述几个类别：

- (a) 融资备用证：承兑时要求提出的单证应写明到期支付所借款项或预付款项，或由于申请人或另一人所负债务到期而必须支付款项。
- (b) 履约备用证：承兑时要求提出文件，其中写明由于某项非金融义务或商业义务未得到履行而必须支付款项。
- (c) 预付备用证：承兑时要求提出文件，说明预付款已经支付，因而要求退还该款。
- (d) 投标备用证：承兑时要求提出文件，说明未履行投标和/或未执行决标。
- (e) 商业备用证：承兑时要求提出文件，说明没有交付或没有支付某项商业交易议定的货物或服务，不论该交易有无商业信用证作后盾。
- (f) 光票备用证：仅凭汇票或索款单兑付。
- (g) 对开备用证：承兑时要求提出文件，说明受益人已承兑或已有义务

承兑该方的备用或商业信用证、担保或其他承诺。

(3) “开证人”包括一份备用信用证上写明为开证人的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或个人],无论其是否各自分开,还可包括下面所述的一个或多个代理人,他们代表某些或全部开证人开立、修改、兑现或不兑现信用证,或采取与信用证有关的任何其他指定行动。 [注3]

(4) “受益人”包括指明为受益人的一人或多人,还可包括自己有权或作为某些或所有受益人的代理人而采取下述行动的一人或多人:提出索款或划拨要求,同意取消或修改,或采取受益人对于信用证可以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

(5) “保兑人”是由开证人授权,对于开证人的承保,再增加一重独立承保的某一人。除非明文另作规定,保兑人承担的义务是在对方向保兑人提出了符合规定的单据时支付其保兑款项,而开证人的授权则使开证人有义务在承兑后向保兑人偿还款项。 [注4]

(6) “人”包括以“另一人”身份同时作为受托人或通过另一法律管辖区的一个分行行事的人。 [注5]

1. 为避免历来把单证与汇票、索款单区分开来而造成的混乱,本草案在这里列入了“单证”一词的定义,明确规定汇票和索款单包括在“单证”范围之内。它还明示地避免了该词只限于书面单证的内涵。

2. 在这里列举了备用证的一系列类别,作为示例目的。所有各种备用证,与商业信用证一样,均遵从同样的法律原则,不管其职能和目的如何。分别只在于所要求提出的文件种类不同,这些文件的价值(对于申请人而言,或作为对其他人的附带证明)以及某一承保是否或以何种方式将受到例如国际银行按风险划分的资金充裕性准则的制约。

3. 巨额的备用信用证安排往往是几家银行联合承办,所有各承保方都作为开证人,它们各自承担此种安排之中与之有关的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但只由一家银行作为代表,承办提交信用证和支付款项的事宜。

4. 并非由开证人授权的具名保兑可以作为由名义保兑人自己开出的一份单独的信用证付诸执行,但它不是一项保兑。

5. “另一人或另一些人”这个词语在这里给予了广泛的定义,理由如本草案第2条注1所述。

第7条 备用信用证的格式和开立[注1]

一项备用信用证可以任何形式开立，只要其保存有其中包含的资料的完整记录而且经由国际信用证做法所普遍接受的手段或经由各当事方商定的程序对其来源加以核证。 [注2][注3]备用信用证一经开出，即具有效力并且是不可撤销的。 [注4]

1. 本草案反映出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7条的变式B，因工作组倾向于采用变式B。

2. 核证的手段可以是核对签字，也可应用测试钥或暗码或其他商业上可接受的手段。

3. 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7条变式B 中的括号已去除，因核证程序对于以电子技术传送备用信用证来说是必须的。

4. 根据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现参照应用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7条的变式 Y，只删去其引导语。

第8条 修改

除非信用证中另有规定[注 1]，备用证一旦开立[具有不可撤销效力[注2]]，则非经开证人、保兑人（如果有的话）就其保兑方面[注 3]以及受益人的同意，不得废止或修改，由开证人提拟的任何废止或修改，在受益人告知其表示同意之前，对受益人并无效力[注 4]。

1. 这一短句暗示，一项信用证实际上可以通过明文规定的而增加、延长或作其他修改，或规定可由于开证人单方面的行为或不行为而废止，包括开证人发出一项通知或收到由受益人或申请人提出的一份文件。

2. 如果有关开立的上一条款文规定了备用证在不提及这一点的情况下就是不可撤销的，则在这里无须提及其不可撤销性。

3. 在开证人提议的某项修改影响到保兑之前，必须得到保兑人的同意。如

果保兑人未表示同意，该项修改也可对开证人发生效力。

4. 征得明确同意这个要求条件源自《统一惯例》（UCP500）的第9条e项。

第9 A条 权利的转让[注 1]

(1) 一项备用信用证必须明示其可以转让，才能转让受益人的索款权利。受益人的索款权利，除备用信用证写明允许的程度和方式之外，不得转让。[注 2]

(2) 如果信用证是可以转让者，但没有具体规定转让的程度和方式[注3]，则

(a) 禁止部分转让，除非得到允许，

(b) 禁止连续转让，除非得到允许，和

(c) 开证人或信用证明示允许进行转让的其他人可施加合理的条件来避免增大风险[注 4]。

(3) 开证人必须，而任何其他被允许的人也可以，按照该信用证适用的转让条件进行转让。索款权利的转让影响到受益人的姓名以及信用证的转让条文中具体写明的其他条款条件，如果有的话。[注 5]

1. 为更加明确起见，本草案把索款权利的转让和收益的转让这两个主题分开，编拟为两个单独条文。

2. 由于通常开立的备用证都是可以转让的，因此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9条第(1)款变式B的备选案文并不合适。因备用证的兑现只凭提出单证，往往是受益人自己提出事实陈述或结论，说明发生了违约之事，所以备用信用证首先应认为是不可转让的，信用证规定的任何转让许可应从严加以理解。

3. 可转让的备用证常常精确地规定必须向开证人提出的转让索款方式，而且还规定例如禁止部分转让，但允许连续转让，规定转让人和/或受让人必须证明有关的基本合同或委托关系或其他基本交易已妥当转手，规定在转让生效日期之后，在所有方面即以受让人替代转让人，以及旨在保护开证人和/或申请人的其他条款。

还有另一些具体情况，例如，备用证只写明是“可转让”的，或写明开给某一具名的受益人“和继承人或受让人”，或由于法律的运用而把该备用证视为是可转让的，认为法律可以压倒关于信用证不可转让并应严格实施的推断和政策

(见上面评注5)。对于这些情况,本条条文为备用证提供了适当的准则,包括施加合理条件的权利,例如可要求在提交备用证的同时,还须提出一个书面的、不可撤销的转让请求,经过受益人和受让人双方签字,还应支付常例规费,并有证明材料确认遵守了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条例。这些准则是必要的,因《统一惯例》的转让条文一般并不被列入备用证的转让条款内,因那些转让条文纯粹为了有利于商业信用证的转让,使开立给某一售货人的信用证可以部分地转让给售货人的供货者。

4. 这一条规定把信用证的转让类比于信用证的修改。信用证转让时只是改变了受益人的名字,如果并无第8条规定的其他修改,包括第8条注1所述的修改,则信用证并无别的任何改动。因此,受让方受益人除了签署所有索款文件以及可由受益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之外,还须得到信用证上具体规定的第三方单据和签字。

5. 本草案并没有明文涉及自称由于法律的运用而继承了受益人权利的人如何运用备用证的问题。事实上,越来越多的备用证都明文提及经由法律运用的转让,因许多备用证在这方面的形式问题是按照政府机构的指令办理的,针对备用证的受益人,政府机构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如果严格地不准转让的信用证政策与那些旨在保护受益人的债权人和其他顾客的政策相抵触,法院的判决有时允许以后者压倒前者。因为这主要是平衡兼顾信用证法规政策与其他公共政策的问题,因此也许最好是以评注手段处理这一事项,在评注中提到这些经由法律的运用而有利于某些继承人的非信用证政策,而且还应提到,任何时候也不应忽视开证人拥有的权利,即如果某项转让不附有经过签署的书面索款单,不提出适当文件证明,根据适用法律,事实上的确发生过经由法律的运用而产生的继承,在这种情况下,开证人仍有权拒绝进行转让。

第9B条 收益的转让[注1]

(1) 受益人可将其根据某项备用信用证而有权得到的任何收益转让给另一人。信用证收益的转让在收到了该转让的受益人发出的通知,以及收到了经由开证人或支付该收益的其他人签署的、对于转让的书面同意时,即对开证人或支付收益的其他人发生效力。

(2) 收益受让人的权利并不包括根据备用信用证的索款权利,不能超出受益

人获得此种收益的权利，而且，除非转让认可书上另有具体说明，否则他的权利须受制于根据信用证开出的汇票的受款人或被背书人（如果有别于受益人的话）的权利，还受制于开证人或支付收益的其他人的抵销结算权利。

(3) 被请求同意一项收益转让的开证人或其他人可施加合理的条件来避免增大风险。 认可书只对作出了签署的开证人或其他人发生效力。

(4) 开证人或付给收益的其他人，只要根据信用证，根据其转让认可书以及本条所规定的条件，向受益人和/或受让人支付了收益，即为履行了其对于所有有关的人的义务包括对第三方的义务。

1. 多数银行对于无论商业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的收益转让，都使用须由受益人和开证人（或其他支付银行或议付银行）双方签署的收益转让表格，以期明确和保护所有各方的愿望。这种认可程序有时是相当简单的，例如在受益人索款时即应支付的直接备用证就是如此，但如果信用证允许开出汇票，再由开证人以外的银行议付或支付的话，那就会变得相当复杂。 由于这种可能的复杂性，还由于《统一惯例》尚未提出有关的准则，因此本条草案提供了一个框架，用以保护有关当事方免受未经允许或有冲突但又不可撤销的转让的损害。 关于这一点，可以施加的合理条件将包括：在提出备用证时须提交经过受益人签署的、关于某项收益的不可撤销的转让的书面请求，并证明其符合各项法律，支付了例行费用，还证明并无此前此后的权利转让、收益转让，或并无开立或同意任何与所请求的转让有冲突的汇票。

第10条 终止

(1) 一项备用信用证在下列情况下即告终止[注 1]，无论是否已缴还体现该信用的文件：

(a) 开证人收到了受益人以第7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形式作出的解除了赔偿责任的声明；或

(b) 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限按第11条规定已告期满。[注 2]

备用证的终止并不影响原先根据备用信用证的条款条件而具有的权利或义务。

(2) 一项备用证的金额也许也缩减为零，但如果它规定可以自动恢复原额或

可自动增加其可得数额者，则该备用证并未终止。[注 3]

1. 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10条中“失效”一词以及第10条标题中的“失效”一语，对于备用证来说并不适宜，因为它对信用证的存在和有效性作出了人为的而且商业上并无必要的区分。

2. 这里仍保留了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10条的(a)、(b)两项，但加进了适合于备用证的词语。

3. 本草案的第10条增加了第(2)款，以便照顾到某些特殊的备用信用证，那些信用证是“循环的”，或规定在提取了一笔款项之后又自动地恢复原金额。承保长期债务的直接支付式融资备用证也有约定俗成的“恢复原额”的做法。这些备用证规定，在提取了相当于该承保债务的定期利息额之后的一段时间内，例如10天之内，即自动恢复原来的金额。见文件A/CN.9/358第127段，该段提到了第10条草案(c)项并不适合于备用信用证。

第11条 期满

(1) 一项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在其期满日期，无论是备用信用证上写明的某一日历日期，或是所确定的一段期限的最后一天，即告期满。[注 1]

(2) 如果备用信用证并未写明期满日期，则其有效性在该备用信用证开立的[-(1)]年之后[注 2]即告期满，除非按照第8条规定作了修改，写明了其期满日期。[注 3]

1. 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11条第(1)款(b)项与备用信用证法律和实践发生抵触，因后者要求期满事件必须是有文件根据。文件A/CN.9/358第144段提到“无论是在担保书还是在备用信用证中，不具体规定出示特定文件的期满事件条款使用得较普遍。”备用证用证内的非文件条件，无论对于索款或对于确定信用证是否有效，都是不可接受的。

2. 开具一备用证而没有写明期满日期是一种不正规做法，就期限较长的信用证而言，人们不应同意这种做法。

3. 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11条第(2)款提及由各当事方达成关于延长有效期的协议。按照备用证惯例,此种协议如果不是信用证明文规定者,只能采取作出一项修改的形式。见第8条草案和该条的注1。

第12条 权利和义务的确定

在遵守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一项备用信用证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的确定须根据该备用信用证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注1]以及它必须遵守的任何规则、[一般的]条件或国际惯例,例如关于信用证做法的国际规则。[注2]

1. 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12条中原放在方括号内的“和条件”三字在这里仍采用而去除了括号,因有必要提及关于备用证的条款和条件。

2.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中提及“其中提到的任何规则、[一般的]条件或惯例”,这对备用证来说极为重要,因此本草案给予了进一步强调,明确提及备用证一般的必须遵守的关于信用证做法的国际规则。

第13条 开证人的赔偿责任

(1) 开证人,以及任何保兑人,应秉诚办事,并按照标准的银行业务惯例的要求,在如下所述各方面执行合理的审慎。申请人可同意在某些情况下或在所有情况下不必审查某些文件或所有文件,或者此种审查在一个很短期限内进行,并承担较小的审慎责任。审查人相对于受益人而负有的合理审慎责任,只要按照第16条规定的标准,兑现了索款或理由正当地拒兑了索款,即告完成。审查人也可[一般地]免除[重大][疏忽行为]责任,但不能免除其不秉诚办事或[有意造成损害或在明知会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轻率从事的]任何[重大疏忽行为][行为或不行为]的责任。[注1]

(2) 本条内的任何规定并不排除某一开证人、保兑人或其他审查人有权按照不义之财的原则,向某一申请人或受益人索回错付或不应支付的款项,或将其索回数额限制在信用证可承兑数额的范围之内。[注2]

1. 小型顾问组在这里仍采用了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的基本做法和案文，但又进一步阐明了当事各方的缔约自由，包括有权为了减低审查费用而减少或取消申请人寄望于其开证人的通常审查。 虽然现在为期尚早，但本条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条文有可能还需要修改得更确切一些，以便防止出现含混不清，难以断定某一方是否对另一方负有和在什么情况下负有该当事方在其信用证、保兑函、通知书或其他书面单据中并未明示的某种责任，或者在关于信用证做法的国际书面规则中并未明示的责任。 同样，如果需要列举受益人方面弄虚作假的例子（例如武断地提出索款要求而不管是否存在提出索款的任何根据），那么，似乎也应该举例说明何种情况构成开证人的不秉诚办事（例如按照与申请人事先达成的、不管是否存在有任何抗辩，硬是予以承兑的协议，拒绝承兑）。

2. 本公约不涵盖各当事方之间的所有法律关系，对于这一点，小型顾问组决定应在这里（和／或在第12条内）明确阐明。

第14条 索款要求

[如对“付款”一词在广义上界定定义，或者以“承兑”一词代替之，则无必要另立关于备用信用证的具体条款。 见本草案第2条注2和注3。]

第15条 索款通知

[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15条的案文和概念对于备用信用证都是不可接受的。但备用证的法律和惯例均无与此相应的规定，因此，如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仍需适用于担保，则有必要使之反映出这一区别。 假如受益人与申请人双方商议结果，认为需要索款通知，那么，在备用信用证的做法中，现有的方法是一种文件方法，但实行起来应对所有各方都是公平的，具体做法可以是在信用证上明文订立一个条款，要求由受益人以文件方法发出此种通知。]

第16条 索款的审查

(1) 应按照国际标准银行惯例对文件进行审查，以便核实此种文件表面上是否符合信用证的条款和条件。

(2)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参照国际标准银行惯例办理，在提出索款文件之后，开证人或保兑人应有一段合理的时间，但不超过[七]个营业日，以便审查文件并决定是否兑付。[注 1]

1. 本条草案基本沿用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16条的变式 A和变式 Z，并参考《统一惯例》(UCP500)第13和第14条中对这些问题的处理。

第17条 兑付或拒兑

(1) 开证人或保兑人应兑付信用证，除非：

(a) 备用信用证未开出或在提出索款之前已告终止；[注 1]或者

(b) 索款不符合第14条所述的要求；或者

(c) 该索款要求按第19条规定为不适当的索款。

(2) 尽管申请人声言该索款要求按第19条规定属于不适当的索款，开证人或保兑人仍可兑付，只要开证人或保兑人秉诚信办事。[注 2]

(3)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在决定拒兑时，开证人或保兑人应立刻按照国际标准银行惯例，发出拒兑通知，列举索款文件所有不符合要求之处和所持根据。[注 3]

(4) 如开证人或保兑人不遵守第16条或本条第(3)款的规定，不按照国际标准银行惯例办事，则它不得声言索款文件不符合信用证的条款和条件。[注 4]

1. 贸易法委员会草案中提及的“不存在、无效或无法执行”的词语对于信用证来说并不普遍应用，因此这里不再提及，代之以“开出”（或“开立”）或“终止”更为妥当。

2. 这里录入了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的变式B，因它反映出了信用证做法中的一

个重要原则，即开证人不必由于据称的欺诈而拒兑，只要它能够秉诚信办事。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17条第(2)款后半部分的但书在这里没有录入，因它并不符合备用证惯例，按照备用证惯例，只要开证人或保兑人确认所提出的文件符合要求，即可进行兑付，除非开证人或保兑人确实知道有诈骗行为，或者得到了不准兑付的指令。

3. 因备用证是信用证，因此对信用证适用的通知规则也可适用于备用证。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17条第(3)款的措词并没有明确表示一定要说明理由和把文件交还提出人，这是一条绝对的、有约束力的要求。因此，在这里提到了国际标准银行惯例，此种惯例现载于《统一惯例》(UCP500)的第14条。

4. 这里采纳了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17条第(4)款原放在方括号内的案文，去除了括号，并加以扩展，表明这一规定按备用证惯例并不是任择的，它反映出信用证的惯例，即如果不发出通知即不得声言有误的规则，无论该缺点是否可得到改正。

第18条 展期或付款／兑付请求

[受益人方面要求或请求展延或支付备用证的问题，目前并无特定的法律或惯例，但存在有适用于要求兑付和请求作出修改的法律和惯例。法律不应鼓励受益人向开证人提出信用证内并未作出规定的“展期或付款”要求，因此不应针对备用证来作出此种规定。]

第19条 不适当的索款

(1) 如提出兑付要求的行为不诚实或带有欺诈或滥用性质，包括与文件有关的欺诈或伪造，或在基本交易中的欺诈行为，即构成不适当的索款。

(2) 下列情况下的兑会要求属滥用和欺诈性质：

- (a) 根据索款单及佐证文件，受益人[并不相信应该得到所要求的款额]
[知道或不能不意识到不应该得到所要求的款额]；或
- (b) 任何佐证文件是伪造的；或
- (c) [受益人行使其权利是为了开立该备用信用证的意旨以外的某一目的。][专为补偿受益人免受其后果而开立了备用信用证的那种意外

情况无疑地并未成为事实或显然是由于受益人故意地从根本上违反基本交易协议而造成。]

1. 本草案采用了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19条变式C 的观点，但略有修改，在文字上使之与信用证裁判法通用的措词相一致，还根据这里的上下文，进一步阐明了欺诈的含义，指明索款要求所隐含的缺陷可以是非常严重，以致开证人（或法院）可以忽视该承保的独立性。为此，分别在第(2)(a)项和第(2)(c)项内提出了两种用以表达此意图的任择案文。

第20条 抵销

[如果抵销权利可引伸适用于保兑人或实际付给收益的其他人的话，则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中的变式B 是可以接受的。（见第9条）]

有关第21至27条的说明：

就贸易法委员会草案第21至27条而言，备用信用证的法律和惯例并无需要另立规则的特殊问题。但是，人们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这些条文草案案文中的用词和条文标题主要源自担保法律和惯例，而不是源自备用证法律和惯例。为了使之适用于备用信用证，这些名称和标题都应加以改动或增补一些新名称。